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400 號

主旨：為維護旅客旅遊權益及避免旅遊消費爭議，敬請會員旅行社業者辦理旅遊團時，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確實向旅客揭露旅遊產品資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0 月 9 日觀業字第 1070014629 號函轉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 日府授法消保字第 1070229897 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：「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應預先擬定計畫，訂定旅行目的地、日程、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、住宿、膳食、遊覽、服務之內容及品質、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，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，並登載於招攬文件始得自行組團或依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規定委託甲種旅行業、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。前項關於應登載於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，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，準用之。」。
3. 該案係臺中市政府來函反映，邇來有旅行社於辦理旅遊團時，於招攬文件中敘明為無購物行程；惟於實際旅遊行程中，卻安排有旅客至博物館或景點附設之紀念品及禮品店消費之情形，致衍生旅遊消費爭議。為維護旅客遊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於辦理旅遊團時，應依前開規定確實向旅客揭露旅遊產品資訊；如旅行社以「本團無購物行程」作為廣告內容並對外招攬旅客，惟該旅遊行程實際包含有景點或展區附設之紀念品或禮品店時，應適時加註相關文字說明，以避免旅遊消費爭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